

2005年公选案例分析练习及答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2021_2022_2005_E5_B9_B4_E5_85_AC_c25_21526.htm 案例分析题(每题7分，共14分) 1

、2003年7月，某乡人民政府为解决乡机关干部及附近群众饮用水的困难，作出了《关于筹集资金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决定》。其主要内容是：乡政府所在地的每个企事业单位交纳500元，所有工作人员每人交纳50元，乡政府所在地的甲、乙两村每户交纳40元，作为安装自来水管道的建设基地。甲村个体工商户张某到浙江温州做生意，不知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同年8月15日，张某返回家乡。第二天，乡政府派人送去一份限期在10日交纳40元集资款的书面通知书。张不愿交纳，乡政府说愿意交要交，不愿意交也得交，谁敢违抗乡政府的决定，就将处以罚款。张不服，认为这是违法要求履行义务，于同年9月15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撤销乡政府让他交40元集资款的决定。问：乡政府的集资决定是具体行政行为，还是抽象行政行为？法院是否应当受理？（本题分值：7分）【正确答案】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行政行为依据其适用范围可划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两大类。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制定行政规范的行为，它具有两个特点：其一，具有普遍拘束力，是针对一类事或一类人而不是针对特定人或特定事件作出的；其二，具有往后连续使用的效力。具体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对特定事件或特定人所作的特定处理，其特点在于：其一，它仅对特定事件或特定人有效，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其二，它只对所针对的事件有拘束力，对以后发生的同类事件并没

有效力。某乡人民政府关于集资安装自来水管的决定，有两个特点：其一是针对乡政府驻地的单位、工作人员及甲、乙两村村民，尽管人数多达数千人，但对象是特定的，也就是说只对上述人有约束力，对其他人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二，该决定只对上述人一次有效，对以后类似事件无效力，因而不能反复适用。可见，乡政府的集资决定是具体行政行为，而不是抽象行政行为。既然乡政府的集资决定属于具体行政行为，那么凡是因该决定需要交纳集资款的人，均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原告张某是受乡政府集资决定约束的村民，有权向法院起诉。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认为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而提起的诉讼。乡政府集资安装自来水管虽然是为了公益事业，但它为公民设定了义务。张某认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而向法院起诉，完全符合法律的规定。另外，乡政府根据集资安装自来水管的决定，向张某发出了限其十日内交纳40元集资款的通知，该通知是乡政府的一个具体行政行为，为张某设定了义务，因而张某有权提起诉讼。故此，法院应当受理张某的起诉。

2、韩某，19岁。出于好奇心，玩弄小口径步枪。当他见距离100米处有两个小孩在边走边玩时，便想起电影中枪弹打泥土时，把泥土打飞起来的镜头，于是想吓唬他们一下，看他们有什么感觉和反应。韩即用枪瞄准他们两人中间的空隙击发，当场击中走在后面的小孩的心脏，经抢救无效死亡。问：在本案中，韩某的行为是故意杀人，还是过失杀人？并指出是哪种故意或过失？（本题分值：7分）【正确答案】韩某的行为是过失杀人。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理由是：韩某同被害人素不相识，无冤无仇，并不希望或放任被害人死亡结

果的发生，而且对于死亡结果是没有预见的。结合本案情况分析，韩某用枪瞄准距离100米处两个小孩中间射击，应该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是可能击中小孩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主观上具有过失。××市人民政府启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本题分值：10分）【正确答案】 标题缺问题； 不应直接主送市民； “传说”一词欠妥； 文中日期混用； “本报”一词错用； 发文机关前后矛盾； 作者后的“启”字错用； “以予”顺序颠倒。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